

兩岸四地養老保險可携性政策研究

香港研究報告

引言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在兩岸四地中最为獨特。大陸、台灣及澳門均設有需要繳費的固定給付退休保障計劃。香港的主要退休保障制度為無需繳費的社會保障制度及公務員退休金。而需要繳費的則主要採取基金累積制的個人賬戶計劃。由於並無繳費式的社會保險退休制度，因此可携性的問題與其餘三地不同。外地僱員，無論打算在港永久居住與否，都享有個人賬戶的所有權益，只是領取時間有所限制。港人到三地就業時在當地的繳款及有關賬戶均不能轉到香港的退休賬戶內。致於在退休時能否享受三地的退休給付則要視乎當地的安排。大致而言，僱員與當地公司簽約，便需參與繳費。但退休能否領取固定給付的退休金，則三地有所不同。不過，由於香港的有關退休繳款偏低，僱主如需派員到三地工作，盡可能都會保留香港的僱傭合約，僱員只需參加港方的退休計劃。因此並無可携性的問題。不過隨著更多港人自行到三地尋找工作機會，長遠而言，如無可携性的政策，便不利於勞動人口的流動。

香港推動和研究退休制度可携性的團體不多。近年主要有香港工會聯合會推動在大陸退休的港人可無需居港便可領取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工聯會亦有為已移居香港的國內居民，而在移居前已繳滿十五年養老保險金的長者爭取領取基本養老金。近年國內多地亦已有相關安排。不過如參保時本身是香港居民，則一般無法領取基本養老金。參保人士只能取回個人賬戶內的養老金，不過數額比基本養老金少得多。政府方面，目前亦主要為在國內廣東及福建省退休而符合領取社會保障的港人提供方便，使他們無需回港便可領取有關社會保障金額。估計政府會續步將有關計劃擴展致其他省份，並將新設的長者生活津貼也提供相關安排。除此以外，則未聞社會團體及政府部門對退休保障可携性的問題作出研究和推動。

香港狀況

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簡介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主要為零支柱的社會保障制度，主要保障計劃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及統稱為「社會福利金」項目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和今年開始實施的長者生活津貼（簡稱「長生津」）。

領取「綜援」和「長生津」均必須接受入息和資產審查，自從推行了「長生津」後，「生果金」便成為完全無需審查的計劃，所有七十歲合乎居留條件的長者都可每月領取「生果金」。

「綜援」是香港的安全網，與大陸「低保」性質一樣，為受助人提供基本的生活金額及其他相關津貼。目前受惠人為四十多萬，當中六十歲以上長者佔一半左右。「長生津」則為 65 歲或以上低收入及資產不多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金額為每月二千二百元。金額比長者領取「綜援」的基本金額三千多元稍低。不過領取「綜援」可同時獲得其他津貼如房屋、醫療、電話費用等津貼，而「長生津」則完全沒有。當然，申請「長生津」的入息及資產審查較寬鬆。「生果金」則為七十歲以上不願意申請或不符合「綜援」及「長生津」申請資格的長者提供每月一仟一百多元的津貼。「長生津」的申請仍在辦理中，政府估計約有 40% 的長者會領取此津貼。實施「長生津」後，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人數預計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的 16.2% 左右。此年齡的長者領取「綜援」者約佔 16.2% 左右。三者合共接近適齡長者的四份之三（71.1%）。其餘另有約 6.9% 的長者則領取不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傷殘津貼（每月為 1450 或 2900 元，視乎傷殘程度而定，當然長者如符合資查可改為申請「綜援」或「長生津」，但不能同時領取「綜援」、「長生津」或「生果金」）。有關各項目的申領人數及每月領取金額見下表：

	2013/14		每月金額 (港幣)
	65 歲或以上長者 (總人數為 101.8 萬)		
	預計領取人數	百份比	
「綜援」	164,637	16.2%	3,500*元
公共福利金			
「長生津」	407,000	40.0%	2,200 元
「生果金」**	152,000	14.9%	1,135 元
傷殘津貼	65,000	6.9%	1,450/2,900**元

*不包括房屋津貼；**70 歲或以上才能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為 1,450 元，高額傷殘津貼為 2,900 元

香港退休保障的第一支柱為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俗稱「公務員長俸」）。這計劃為 2000 年 6 月前受聘的公務員提供每月領取的長俸。長俸與最後月薪掛鈎，退休後終身領取。目前有近十二萬退休公務員領取。人數在未來數十年不斷增加。2013/14 預計開支為 250 億元，比零支柱的估計 210 億元更多¹。

第二支柱為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及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於 2000

¹ 2013/14 年財政預算案預算 <http://www.budget.gov.hk/2013/chi/pdf/chead120.pdf>

年 12 月實施是由政府強制僱主為僱員開設的私人基金投資計劃。計劃由雙方每月供款合共入息的百份之十。計算供款人息設上、下限，目前有二百五十多萬僱員及自僱人士參與，有 19 間私人信托公司提供 41 個計劃讓僱主為僱員選擇。目前強積金累積資金總額（Net Asset Value, NAV）為 4,553.3 億元（當中包括僱員自願增加的額外供款）。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多為在推出強積金前已設立的私人退休計劃，當中主要為公積金計劃，僱主承擔的供款比例較高。從事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的舊制顧員多參與這些計劃。目前總共有四十多萬人是這些計劃的成員，積資金總額為 2,615.5 億元。²

強積金計劃是完全可携的。員工轉換工作時，可全數將累積資金轉移到新僱主為其開立的新強積金賬戶。僱員亦可將舊有賬戶保留，待退休時提取。

退休長者跨境領取「綜援」及「生果金」的安排

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零支柱主要為香港居民而設，而且在申請時必須是居港七年的永久居民，成功申領後，每年亦有要大部份時間在港居住。由於很多長者退休後回鄉生活，於 1997 年政府在「綜援」計劃下設立廣東計劃及於 2005 年擴展，進一步設立福建計劃，讓長居兩省的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可領取「綜援」。今年政府進一步為長居廣東省的長者安排高齡津貼的廣東計劃，讓居於廣東省的七十歲或以上長者亦可領取「生果金」。新計劃「長生津」則暫未有類似安排。本地領取「綜援」及社會福利津貼的長者每年須在港居住最少 300 日。跨境退休計劃的申請人，每年要向香港駐當地辦事處登記，以確實申領人仍然在生。

至於已移民的長俸制退休公務員，仍可如常每月領取長俸，但仍須按要求證明仍然在生。

海外來港工作僱員的安排

海外僱員持工作簽證來港工作少於十三個月（外籍家庭傭工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在海外已參加退休金計劃，便可以獲得豁免，不用參加強積金計劃。由於強積金計劃全為個人賬戶，累算權益全屬僱員的個人資產，一般到 65 歲時可全數取出。不過海外僱員如打算離港以後不再回來工作，便可申請全數領取累算權益。不過若之後又再來港工作，新累積的資金必須在 65 歲時才可取出。但如果海外僱員為港人移民，但仍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則不獲任何豁免，必須參加強積金供款。

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2013 年 3 月

http://www.mpfa.org.hk/eng/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chemes_statistical_digest/files/Mar%202013%20Issue.pdf

源自僱主強制性供款或僱員本身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毋須繳納薪俸稅。至於源自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如果是在僱員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時發放，毋須繳納薪俸稅；但如果是在僱員離職時發放，則須就超出稅務條例有關「合乎比例利益」的款額課稅，如僱員已服務滿十年則可全數免稅。

港人被派往外地的強積金供款安排

港人被派往外地，若僱員的僱傭合約仍與在港僱主簽訂，有關僱主及僱員必須繼續為強積金戶口供款。但如果被派駐外地的僱員在當地重新簽約，則無須再為強積金供款。

港人在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的情況

中國大陸

中國的養老金制度沿著城鎮與農村兩條路線發展，現行城鎮養老保險體系是由三個層次的養老保險計劃組成，第一層為由政府主導並負責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城工保」）、機關事業單位人員退休保障，以及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城居保」）；第二層為由企業自主發展的企業年金（原稱補充養老保險），團體或個人自願購買的商業性人壽保險則構成第三層次。

一般在職人士所參與的為「城工保」，所有僱主都要為正規就業的職工參加保險。按「社會保險法」的要求僱主須為僱員作出繳款，繳款率為工資的 20% 左右（包括養老及醫療等保險），各省市稍有不同，此部份繳款稱為社會統籌部份。供款金額由地方政府統籌，職工到達退休年齡時可按月領取養老金，終身領取。金額與當地職工平均工資、個人工資與及供款年期掛鈎。此部份養老金稱為基礎養老金。另外職工亦須每月按工資的 8% 繳款。款額記入個人賬戶，到退休時將個人賬戶儲存額除以發放月數（如 120 個月，視乎年齡而定），按月發放。這部份稱為個人賬戶養老金。每月與基本養老金一起發放，兩部份合稱養老金。

香港居民到國內工作並與國內註冊企業簽約，有關企業便須替他／她參保。但根據 2005 年「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由企業調派往內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士，如果沒有簽訂內地的勞動合約，便毋須繳交社會保險。一般來說僱員在內地終止僱員身份時可一次性提取個人賬戶儲存額，社會統籌部分的情況較含糊，部份城市容許港澳台居民供款年期符合十五年的要求，便可領取養老金，但要按規定按年提交仍然生存的證明。

港人到國內長期工作的人數不詳，按香港統計處 2010 年發表的 57 號報告書的資料顯示，2010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的住戶訪問期間，推算有十七萬五千人曾在受

訪前一年在國內工作，而絕大部份仍須回內地工作（十七萬人）。這數目不包括訪問期間在國內工作的人士。報告亦反映有關人數已從 2004 年廿四萬人的高峰回落。不過，訪問期間正在國內工作的人士有否增減則無法估計。這些在國內工作的人士，有多少參與「城工保」甚或領取養老金則不得而知。

有關港人在國內工作參保及退休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內地有關養老保險供款的規定

- 居住及工作年期規定

2005 年發佈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內地就業管理規定」訂明在內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員如與內地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便需要繳付社會保險金，但沒有說明領取養老金的規定。具體安排由各地方政府負責單位規定，據我們從香港工會聯合會方面了解，很多地方政府並未就有關規定訂出相關指引。深圳則將港人按人按外籍人士有關規定作出安排，不過其他廣東地方則暫無明確指引。一般來說僱員在內地終止僱員身份時可一次性提取個人賬戶儲存額，社會統籌部分的情況較含糊，近年部份城市容許已移居港澳台及已供款十五年的原戶籍居民（不過移居香港成為港人後已取消原戶籍），領取養老金，但要按規定按年提交仍然生存的證明。

- 強積金供款安排

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分為兩種，一是與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簽約，被派往內地工作；二是與在內地註冊的公司簽約而在內地工作。如屬前者，僱主需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後者則不受此限。不過由於內地社會保險供款比例高，而且僱員將來亦很難獲得有關的基本養老金，所以香港僱主一般都不會為派駐內地的香港僱員在內地簽訂僱員合約。

- 僱傭合約訂立地對養老保險供款安排之分別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由企業調派往內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士，如果沒有簽訂內地的勞動合約，便毋須繳交社會保險。

- 支薪地對養老保險供款安排之分別

「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只說明受僱於在內地註冊登記的僱主之僱員須為社會保險金供款，沒有簽訂內地的勞動合約的則毋須繳交社會保險。沒有對支薪地安排加以規定。

- 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分別

「社會保險法」第 60 條規定，無僱主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可以直接向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

2) 退休前離開內地之提取養老金安排

一般來說港人僱員在內地終止僱員身份離境時可取消賬戶，一次性提取

個人賬戶儲存額，不包括社會統籌部分。也有地方如天津市和東莞市採取較彈性做法，港澳台僱員在離境時，其社會保險個人賬戶可予以保留，再次前往內地時可繼續使用。

3) 退休後提取養老金安排

港人僱員在內地終止僱員身份而回港時可取消賬戶，一次性提取個人賬戶儲存額，不能享有社會統籌部分的待遇。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城鎮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暫行辦法的通知」（國辦發〔2009〕66號）規定，養老金領取的總原則是「戶籍優先」- 養老金由領取人的戶籍所在地支付。因港人在內地一般並沒有任何地方戶籍，因此退休後在內地也應未能領取養老金，除非能透過當局運用的酌情權批准入籍內地。不過，要獲取國內戶籍，申請人必須放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居留權，而香港並沒有放棄港人身份的程序，因此暫未得悉有成功案例。而且退休人士獲取地方戶籍會同時獲得有關地方的福利，一般地方政府都極為審慎。

澳門

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中的「養老金」及其他退休保障福利（「敬老金」及「自願性公積金」）只為澳門永久居民而設。僱主聘用外地僱員，仍須就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向社保基金繳納聘用費。每名外地僱員每月澳門幣 200 元（本節同），全數由僱主支付（僱員無需繳款），但外地僱員無論工作多久，都不能領取「養老金」及其他退休福利。不過，如外地（包括香港）獲聘人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可申請成為澳門居民。如成功的話可獲得「居留許可憑單」（即「居留憑單」），並辦領澳門居民身份證；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便可申請成為澳門永久居民。以澳門居民身份成為僱員，退休時如已在澳門通常居住至少 7 年或成為永久居民便可領取「養老金」及其他退休保障福利。

1) 澳門有關養老保險供款的規定

- 居住及工作年期規定

《社會保障制度》法例訂明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特別是養老保障。具僱傭關係的僱員及僱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強制性供款（僱主 30 元，僱員 15 元，僱主可從僱員之工資中扣除僱員應繳納之供款），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居民³可自行申請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每月澳門幣 45 元）。

³ 1. 與僱主為配偶關係或具事實婚姻關係或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親屬的僱員；2. 根據學徒培訓合同或融入就業市場的職業培訓制度建立關係的僱員；3. 已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4. 其他成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公積金個人帳戶》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生效。設立公積金個人帳戶旨在處理由公帑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作出的撥款(包括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元。

第 6/99/M 號法令《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通過稅務優惠，鼓勵私人企業設立退休金制度。僱主有權決定其退休金計劃內的規條。包括計劃的種類(確定供款/確定利益/綜合計劃)、供款方式(供款式-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非供款式-僅由僱主供款)、供款率。僱員獲僱主批准後，便可參加。並根據僱主所訂定的規例提取退休金權益。

- 強積金供款安排

在澳門工作的港人分為兩種，一是與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簽約，被派往澳門工作；二是與在澳門註冊的公司簽約而在澳門工作。如屬前者，僱主需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後者則不受此限。

- 僱傭合約訂立地對養老保險供款安排之分別

《社會保障制度》及《公積金個人帳戶》分別為澳門居民及澳門永久居民提供保障。赴澳工作人士一日未取得澳門居民身份，便不能參與此兩項福利。

私人退休金制度由澳門私人企業僱主建立，赴澳工作人士受聘的公司如已建立私人退休金計劃，僱員在獲得僱主批准後便可參加。供款安排乃根據僱主所訂的規例。

- 支薪地對養老保險供款安排之分別

外地僱員在未獲澳門居民身份前不合資格參加社會保障或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

《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沒有對支薪地安排加以規定。但《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外地僱員報酬的支付，僅可存入以僱員名義開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帳戶。故獲僱主批准參加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外地僱員只可以在澳門支薪。而供款安排則根據僱主所訂定的規例

- 港人僱員入籍當地的可能性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獲聘往澳門工作的港人可申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以非本地

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不屬在澳門居住。故此，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港人僱員，不論在澳門工作的年期多久，也不會獲發澳門居民身份證。

港人透過《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申請澳門居留許可而獲批者，可憑「居留許可憑單」辦領澳門居民身份證。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可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

- 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分別

《社會保障制度》規定具僱傭關係的僱員及僱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強制性供款。而自僱人士可自行申請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社會保障基金負責為所有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不論僱員或自僱人士，市民無需辦理任何手續。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參與法人為向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企業。只有受聘於已建立私人退休計劃的企業的僱員方可有機會參與。

2) 退休前離開澳門之提取「養老金」安排

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由僱主訂定的規例決定提取退休金權益的安排。僱主可訂立以下情況作為僱員領取金錢給付的條件，包括：年老退休、提前退休、死亡、長期無工作能力、患嚴重疾病、長期失業、永久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止僱傭關係、其他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清況

一般而言，《社會保障制度》及《公積金個人帳戶》均須在年滿 65 歲時方可提出申領。

3) 退休後提取「養老金」安排

申請《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者須年滿 65 歲，在澳門通常居住至少 7 年，及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最少 60 個月。而申請人必須提供澳門居民身份證、載有住址的文件，以及申請人的個人或聯名的澳門幣銀行帳戶資料。在居住年期方面施加的限制，使養老金申請人在達到法定申請年齡前已屬合資格領取澳門永久居民身份人士。只是，申請人不一定選擇申請永久居民身份證才可申領養老給付。

《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於年滿 65 歲方可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但每年只可以申請提取一次。

參加私人退休金計劃者，依僱主訂立的規例提取權益。在任何情況下，僱員將可領取自己供款部分的 100%，而僱主供款部份的既得利益百分

比將根據僱主所訂的退休金計劃所規限。

台灣

台灣的退休保障主要為一般市民及就業人士而設的「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民年金」、「勞工保險」(簡稱「勞保」)、「勞工退休金」(簡稱「勞退」)等項目及為軍公教人員而設的退休計劃。由於國民年金主要為台灣非在職人士而設的供款保障計劃，外地在台就業人士不會參與。「勞退」則只為本國籍勞工而設、所以亦不包括外籍勞工，軍公教人員的退休計劃亦不適要於外籍勞工，因此只有「勞保」一項可供外籍勞工參與。除非外籍勞工成功申請入籍台灣，否則都不可以參加前幾項退休計劃。

一般到台工作的人士都是透過《就業服務法》前往台灣工作。他們需要由台灣的僱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並以僱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由於香港居民亦須透過台灣公司申請入台工作及作為投保單位，即使他已受聘於香港公司，期後借調或派往台灣分公司工作，仍必須直接與在台灣註冊的分公司簽署合約。因此亦須參與「勞保」供款。

除少部份工種設有總簽約年限，其他外籍勞工供款十五年或以上便可按月領取年金給付。而供款少於十五年者則可以申領老年一次金給付。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94 條亦有規定：「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有關外籍人士到台灣工作參保的詳情如下：

1) 台灣有關養老保險供款的規定

- 居住及工作年期規定

國民年金及勞退均為台灣籍國民而設的保障。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不論國保年資有幾年，均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勞退為台灣籍勞工而設，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而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則請領一次退休金。

在台灣工作的勞工，包括外國籍員工均為《勞工保險條例》下強制保險的被保險人。香港僱員參加勞保，在達法定年齡(2017 年前為 60 歲，期後逐歲增加至最高 65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強積金供款安排
在台灣工作的港人大致可分為兩種，一是與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簽約，被派往台灣工作；二是與台灣當地公司簽約而在台灣工作。如屬前者，僱主需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後者則不受此限。
- 僱傭合約訂立地對養老保險供款安排之分別
根據《就業服務法》外國人需經僱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後，始得在台灣地區工作⁴。而據《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勞工應以其僱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所以，港人赴台工作，須與當地註冊的公司簽訂聘僱契約並參加勞保。勞保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而老年給付由普通事故保險承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由政府負擔。

國民年金適用於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台灣設有戶籍者，且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2013 年起月投保金額為 17,280 新台幣，保險費率為 7.5%，由被保險人及政府負擔(比率如下表)。國民年金不涉及僱傭合約問題。

被保險人補助身分		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每月自付金額) 新台幣	政府負擔比率 (每月負擔金額) 新台幣
一般民眾		60%(778 元)	40%(518 元)
低收入戶		0	100%(1,296 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30%(389 元)	70%(907 元)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	45%(583 元)	55%(713 元)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0 元	100%(1,296 元)
	中度	30%(389 元)	70%(907 元)
	輕度	45%(583 元)	55%(713 元)

⁴根據《就業服務法》僱主聘僱外國人工作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勞退適用於台灣籍勞工，一般而言僱傭合約於當地簽訂，供款率由僱主負擔提繳不得少於勞工每月工資 6%。勞工則可自願提繳不高於 6% 的工資。而實際從事勞動之僱主則可自願提繳。款項存在勞工的個人退休專戶中。勞工所享的退休金主要為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退休金的投資收益設有最低保證，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 支薪地對養老保險供款安排之分別
受聘在台灣地區工作的勞工（國民或外國籍員工）依法均須參加勞保，保險費透過當地公司向勞公保險局繳納。有關法例對支薪地並無特別說明。
- 港人僱員入籍當地的可能性
根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及三十條，一般而言港人透過《就業服務法》經僱主申請進入台灣工作者只可於當地居留，但不能申請入籍台灣定居。

具特殊或專業能力、財富的港人可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自行提出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⁵，但需持有台灣戶籍者作保證人。由此申請得台灣居留證的港人，於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可申請定居並登記戶籍。從而可參與國民年金、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的保障

- 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分別
港人如根據《就業服務法》由僱主申請往台灣工作，只能透過僱主以僱員身分參加勞保。

根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申請得台灣居留的港人，如受僱則透過僱主參加勞保。如自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在台灣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並以所獲報酬維生之無一定僱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可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如港人於台灣設立事業並成為僱主，《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實際從事勞動之僱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⁵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第四款：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五款：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投資；六款：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七款：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

2) 退休前離開台灣之提取養老金安排

國民年金的法定申請年齡為 65 歲，而勞退及勞保的法定申請年齡於 2017 前為 60 歲，期後逐步增加至最高 65 歲。港人須於達到法定年齡時提出申請。

3) 退休後提取養老金安排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老年給付，符合條件者可按月獲發老年年金至死亡止。年金只能匯到申請人指定的台灣境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

參加勞退勞工年滿 60 歲(2017 年後逐步增加至最高 65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則請領一次退休金。請領月退休金者，定期發給之退休金為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一次領取者則為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申請人如僑居外國，可透過台灣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請領勞退金。月退休金可匯入申請人指定的台灣境內或其他國家的申請人個人帳戶內。

勞保方面，一般而言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2017 年後逐步增加至最高 65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年金給付會匯入申請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在台灣或其他地方均可，唯匯至台灣以外地方，申請人需額外負擔匯款手續費，並需承受匯率風險。

總結

目前，港人到大陸、台灣和澳門工作，如與當地僱主簽約，都需要在當地參保，除澳門全數由僱主繳交社保供款外，大陸和台灣都會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款。在澳門就業，除了僱主提供的個別退休計劃（如在大學工作），政府統籌的退休保險不會惠及外地僱員。在大陸，情況有點複雜，個人帳戶部份，可在離職時一次過領取，但由僱主供款的社會統籌部份，由於設有最低繳款年限（十五年），大部份港人都無法享受。就算繳款滿十五年，也不肯定能在退休時領取基本養老金，視乎各省市的有關安排。台灣方面則比較合理，參與勞保十五年以上，可按月領取退休金，不足者則可領取一次過的退休款項。總結而言，由於目前大部份港人都不會長期在三地工作，因此在澳門和大陸工作，基本上不會獲得政府任何退休保障。台灣安排較好，可以領取一次過的退休金，當中包括僱主的供款。

在內地就業時，如果與當地僱主重新簽約，就算該僱員原先是由香港僱主派往內地的，也無需在內地作強積金供款，因此香港僱主原應繳交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也會喪失。除非到內地工作的工資或待遇較高，否則對僱員會造成不利。

對僱員來說，最理想是可按供款年期獲得工作當地所提供的退休保障。例如在澳門，僱主已為他們在社保基金供款，僱員應可按供款年期，享受退休保障。但由於澳門的養老金，政府承擔很多，如果要為內地勞工提供相同的補貼，相信十分困難。較為合理的安排是僱主為內地勞工設立約滿酬金，讓僱員離職時，也可有多一份保障。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僱員，如能一次性領取社會統籌部份的全部或部份僱主供款。保障會比只能領取個人賬戶累計金額為佳。另外，內地由中央部門訂立的規定和指引都要在地方訂立相關規定才能執行，這會令流動性較高的內地僱員在轉換工作地區時，因地方政府未訂出相關政策而失去有關保障。

參考資料

中國大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2011)。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基本原則是甚麼？載於 <http://www.molss.gov.cn/index/index.htm>
- 太陽報 (2005/9/27)。佔薪三成 指引含糊 保障不足：內地港人須繳社保金。載於 http://the-sun.on.cc/channels/news/20050927/20050927024425_0001.html
- 胡繼曄 (2013)。養老保險制度頂層設計芻議。載於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25/4/5/0/102545007.html?coluid=53&kindid=0&docid=102545007&mdate=0520000655>
- 民建聯(2013)。完善港人參加內地社保的規定。載於 <http://www.dab.org.hk/?t=6&mmode=db&m=1&n=1485>
- 明報(2010/7/9)。港人東莞工作可享社保福利。載於 <http://www.e123.hk/ElderlyPro/details/8257/72/>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香港工會聯合會 (2012)。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
- 席恒等(2012)。兩岸四地養老保險可攜性研究報告。2012 兩岸四地社會保險學界交流研究成果。
- 張偉兵 (2011)。城市農民工養老保險政策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
- 蘋果日報(2012/3/21)。促豁免內地港人供社保：議員要求港府主動與內地商討。載於 <http://www.e123.hk/ElderlyPro/details/144740/7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3)。常見問題：強積金僱員。載於 http://www.mpfa.org.hk/tch/information_centre/faq/employee/mpf_employee/in

澳門

朱順和(2012)，澳門公共退休金制度經濟安全問題之探討．一國兩制研究 2012 年第 2 期(總第 12 期)。

社會保障基金 載於 <http://www.fss.gov.mo/zh-hant/social/social-intro>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 載於 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org_6.html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社會保障制度》載於 http://bo.io.gov.mo/bo/i/2010/34/lei04_cn.asp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聘用外地僱員法》載於 http://bo.io.gov.mo/bo/i/2009/43/lei21_cn.asp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載於 http://bo.io.gov.mo/bo/i/1999/01/lei08_cn.asp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載於 http://bo.io.gov.mo/bo/i/2005/14/regadm03_cn.asp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載於 http://www.ipim.gov.mo/ipim_service_detail.php?tid=197&type_id=215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 載於 http://bo.io.gov.mo/bo/i/2007/14/regadm07_cn.asp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公積金個人帳戶 載於 <http://www.fss.gov.mo/zh-hant/rpc/account>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公積金個人帳戶》載於 http://bo.io.gov.mo/bo/i/2012/37/lei14_cn.asp (下載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台灣

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2013) 載於 <http://www.bli.gov.tw>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勞工保險局小花葵部落格(2011) 載於 <http://www.wretch.cc/blog>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勞工保險條例 載於 <http://www.bli.gov.tw/sub.aspx?a=o8hKGn4W9GY%3d>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勞工退休金條例 載於 <http://www.bli.gov.tw/sub.aspx?a=EkgQBi3f%2fu0%3d>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現代保險健康理財傳播機構，勞保老年給付如何計算？載於
http://www.rmim.com.tw/see.cfm?re_seq=4359(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經濟部投資業務務載於 http://hirecruit.nat.gov.tw/chinese/html/info_01.asp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10 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國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 載於
<http://iff.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846&CtUnit=16559&BaseDSD=7&mp=T001>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10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就業服務法》載於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載於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7>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 -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載於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3520&ctNode=30081&mp=law>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載於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3> (下載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勞工退休金業務問答集(2011)，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 (2012)，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